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g Hi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2）

有關機械收購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自賣方A收購安百拓機械的須予披露交易（「與賣方A的先前收購」）及自賣方B收購住友商事機械的須予披露交易（「與賣方B的先前收購」）。

自賣方A收購第二批安百拓機械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生興土木向賣方A發出第二份安百拓採購訂單，以總代價2,150,000港元收購第二批安百拓機械。

自賣方B收購第二批住友商事機械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生興土木向賣方B發出第二份住友商事採購訂單，以總代價7,100,000港元收購第二批住友商事機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第二份安百拓採購訂單

第二份安百拓採購訂單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第二份安百拓採購訂單及與賣方A的先前收購均由生興土木於12個月內與同一賣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第二份安百拓採購訂單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與賣方A的先前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份安百拓採購訂單項下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第二份住友商事採購訂單

由於第二份住友商事採購訂單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單獨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份住友商事採購訂單項下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第二份住友商事採購訂單及與賣方B的先前收購均由生興土木於12個月內與同一賣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第二份住友商事採購訂單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與賣方B的先前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份住友商事採購訂單項下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須予披露交易，無須因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

自賣方A收購第二批安百拓機械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生興土木向賣方A發出第二份安百拓採購訂單，以總代價2,150,000港元收購第二批安百拓機械。

第二份安百拓採購訂單

第二份安百拓採購訂單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生興土木；及 (ii) 賣方A
所收購之機械：	1台安百拓露天鑽機
代價：	2,150,000港元
付款條款：	代價之20%作為定金，須於採購發票開具時支付 代價之80%須於到貨時支付

第二份安百拓採購訂單的代價金額亦包括運費。上述生興土木應付的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主要參考機械市價釐定。代價將透過生興土木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 710,000港元作為定金，須於採購發票開具時支付

餘下6,390,000港元須於到貨時支付

第二份住友商事採購訂單的代價金額亦包括運費。上述生興土木應付的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主要參考機械市價釐定。代價將透過生興土木內部資源撥付。

第二份住友商事採購訂單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總承建商，主要從事各種土木工程，包括地盤平整、道路及橋樑建設、排水及排污系統建設、水管安裝及斜坡工程。第二批住友商事機械擬部署於香港九龍東三個市區寮屋區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涉及茶果嶺村、竹園聯合村及牛池灣村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旨在助力本集團履行該項目下之履約責任。

董事認為，第二份住友商事採購訂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生興土木

生興土木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服務。

賣方A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露天及地下工程供應鑽機、岩石開採及施工設備與機具，為Epiroc Rock Drills Aktiebolag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Epiroc Rock Drills Aktiebolag為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在瑞典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Epiroc AB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賣方B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機械及零部件貿易業務，且由Makewell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Makewell Limited由陳榮田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第二份安百拓採購訂單

第二份安百拓採購訂單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第二份安百拓採購訂單及與賣方A的先前收購均由生興土木於12個月內與同一賣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第二份安百拓採購訂單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與賣方A的先前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份安百拓採購訂單項下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第二份住友商事採購訂單

由於第二份住友商事採購訂單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單獨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份住友商事採購訂單項下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第二份住友商事採購訂單及與賣方B的先前收購均由生興土木於12個月內與同一賣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第二份住友商事採購訂單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與賣方B的先前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份住友商事採購訂單項下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須予披露交易，無須因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與賣方A的先前收購」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有關向賣方A收購安百拓機械之須予披露交易
「與賣方B的先前收購」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有關向賣方B收購住友商事機械之須予披露交易

「第二批安百拓機械」	指	1台安百拓露天鑽機
「第二份安百拓採購 訂單」	指	第二批安百拓機械訂單
「第二份住友商事採購 訂單」	指	第二批住友商事機械訂單
「第二批住友商事機械」	指	2台住友商事液壓挖掘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生興土木」	指	生興土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A」	指	安百拓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B」	指	南榮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賴偉先生及賴英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以德教授、何大東先生、曾詠翹女士及蔡浩仁先生。